



“冒牌”清华院长曹玉磊的生意经： 公司活动反复蹭“清华” 研修班收费15万元

1 “曹玉磊”与清华

一名为“曹玉磊”的人士，以“清大经管学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等身份公开活动，相关图文在互联网广泛流传。

6月23日，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发布关于“个别社会人员以‘清大经管学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等虚假身份公开活动”的声明，称学院官方网站有公开教师相关信息，对侵权行为，学院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等权利。

23日下午，记者通过公开电话与曹玉磊取得联系。他表示，相关文章将他表述为“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属于虚假信息，他宣称自己从未说过自己是“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是他们找第三方（发文），没沟通清楚，搞误会了”。他还向记者表示，自己从未在清华大学就学，“我想（相关文章）赶快撤掉，别影响我生活和工作。这件事确实影响我的名声，我都没有说，怎么是假冒呢？”曹玉磊称，“清大经管”是自己于2013年创立的品牌，他称创立该品牌并非想要蹭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名字，“当时我没担心过（会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撞上，只想把事做好，我很低调”。他表示，目前自己仍然在北京清大纵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纵横”）任职。

通过清大纵横的公开电话，记者与一名自称该公司前员工的人取得联系，她说自己10多年前就已从该公司离职。她表示，她在任时曹玉磊就是以“清大经管院长”的名义在公司任职，但她并不清楚该公司与清华大学有什么关联。

公开信息显示，清大纵横成立于2013年9月，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王玉”，2016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玉磊”变更为“王玉”。2019年3月，该公司还曾注册“清大荆管”商标。账号认证主体为清大纵横的微信公众号“清大经馆”曾多次更名，曾使用过“清大纵横”“清大经管”“清大荆管”等名称，2023年改名为“清大经馆”并沿用至今。记者注意到，“清大经馆”微信公众号内多篇文章显示，曹玉磊曾以“清大经管院执行院长”“清华大学总裁俱乐部创始人”“清大经管商学院院长”“清大经管院主任”等身份参与各类公开社会活动，其身份在相关文章中也反复与关键词“清华”相关联。

2 高价研修班

记者查询获悉，“清大经馆”公众号首页显示招生课程、课程回顾以及最新开课三个板块展示企业所提供服务。在招生课程中，有建筑总裁班、金融总裁班、项目经理培训等。

以该公众号2020年5月发布的“清大高级工商管理（建筑业）总裁研修班”招生简章为例，该课程班学制为一年半，每2个月集中授课3天，共上9次课，总计216学时（每天按8学时计算）。这一课程班学费为每人62000元人民币，费用涵盖课程学习、讲义、学员证等各项费用，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费用，其他如食、宿、行等费用需学员自行承担，可由学院统一协助安排。

据了解，每期招生名额为60人，培养对象为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企业、公路与桥梁工程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企业等建筑以及相关企业的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等高级人员。招生简章中提供的照片显示，2017年9月23日举办了第31期清大高级工商管理（建筑业）总裁研修班，并在清华大学校园门口合照。

在招生简章中，专门介绍了“关于清大”的背景，其自称“基于百年清华文化的深厚积淀”，提供面向社会拓展专业化的企业培训、项目管理咨询、项目考察、资源平台整合等服务。

在该研修班的回顾板块，南都记者搜索到最早一篇推文发布于2017年11月29日，其回顾了当年11月25日，清大建筑业总裁班第30届毕业生结业典礼暨结业证书授予仪式。该推文显示，当天由曹玉磊院长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在曹玉磊做致辞时，背景页面右下方显示“清华大学”四个字。

记者发现，清大金融总裁班的收费更为高昂。在2019年1月发布的“清大建设投资与企业转型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中，其面向各地城投公司、产业园负责人、资产管理等机构的决策者及高级管理者招生，修满规定课程，完成论文并通过审核者，将由清大经管颁发统一印制的《清大新金融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

这一研修班学制一年半，费用为158000元/人（其中涵盖国内学费79000元/人，含报名费、学费、讲义费、拓展培训费、证书费等费用；国外游学考察费用约79000元/人，不足另补），食宿由学校协助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在师资方面，该招生简章引用“清华大学”校园图，在70多名候选授课导师中，有近10名来自清华大学的教授。

除了开办研修班，清大经管还以主办方的名义举办峰会，对参会嘉宾进行收费。以2019年第13届中国新地产与建筑业·共产经济峰会为例，该会议号称“是一场聚集建筑、地产、金融、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的盛会”，主办单位为清大经管院、清大经管专家委员会、清大经管总裁同学会、清大经管建筑业联盟，支持院校中清华大学位于首位。该会议收取参会费用为贵宾席位8800元/人，嘉宾席位2800元/人，清大校友1800元/人。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发出“打假”声明后，被质疑冒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身份的曹玉磊，在接受南都、N视频记者采访时显得很“无辜”：“我都没有说，怎么是假冒呢？”他宣称，自己从未在清华大学就学，他于2013年创立“清大经管”品牌时，也并非想要“蹭”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的名字。

不过，南都、N视频记者调查发现，“清大经管”相关账号发布的文章中，曹玉磊多样化的职务身份反复与关键词“清华”相关联，并且相关公司还通过开办总裁研修班、举行峰会等形式组织收费，有研修班收费超15万元，相关活动也借助文字、照片等元素与“清华大学”关联。

此前，国内多所知名高校遭遇过冒名办学问题，相关高校也曾采取专项行动打击合作办学与教育培训领域的冒名侵权行为。有专家发文表示，“傍名校”“蹭名牌”等行为，实际上已经涉嫌多重违法。高校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维权。



在清大经管（建筑业）总裁研修班上，曹玉磊与学员合影。图片来源：清大经馆微信公众号

3 “被蹭”的高校

第三方盗用名校头衔行沽名钓誉之事，并非只被清华大学碰到过。

记者查询获悉，为全力打击合作办学与教育培训领域的冒名侵权行为，北京师范大学启动“清尘计划”专项行动。2019年8月，北师大“清尘计划”维权打假第一案在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被告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违规冒用北师大名义举办培训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学校经济损失计40.1万元，并在网站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案件信息显示，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坐落于京师科技大厦以教育培训、技术咨询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其举办的共计八期“全国校长专业高级研修班”中，宣称其“依托于北师大”“由北师大颁发结业证书”，并在其培训班现场悬挂的图标上，均冠以“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班”或“北京师范大学研修班”字样。

北师大表示，该公司未经授权冒名办学，办学质量无法保证，对外又大肆宣传其与北师大的关系，足以诱导公众误认为其提供的是北师大的教育培训服务，对学校办学声誉造成严重影响。

中国政法大学也曾遇到过类似情况。2024年3月，该校法律硕士学院发布声明称，接到学生和家長反映情况，发现有社会相关培训机构冒用该院名义，进行关于“专升本”“本升研”等事项的虚假招生宣传承诺，非法骗取高额费用。“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学校和我院的声誉和形象，扰乱了我院正常工作秩序。”

上述学院严厉声明，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承办所谓“专升本”“本科培养”“研究生考前培训”“本升研”“本硕连读”“国际双硕士培养”等事项。“任何机构或个人盗用我院名义发布虚假招生、培训信息均属非法行为。”

艺术院校也难逃“被蹭”的经历。公开报道披露，有些培训机构特意将教学点安排在中央音乐学院附近，当特定的机构名称与

特定的授课地点相结合，可能就会产生误导的效果。“但事实上，这些培训机构和中央音乐学院无任何关联关系。还有些机构会在其官网上推出一些中央音乐学院的名师，在其宣传口径中，这些名师都是该机构的特聘专家或顾问等。”

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商标知识产权，中央音乐学院每月会定期进行商标监测并出具商标监测报告。“截至2024年3月已经成功注册了150多枚，还有40多枚商标正在申请中。”

天津外国语大学“一带一路”天津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李名梁曾发文抨击称，“傍名校”“蹭名牌”等行为，实际上已经涉嫌多重违法。

他提到，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让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严重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他认为，利用知名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以虚假或让人误解的广告宣传顺手牵羊，属于不当牟利，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受现实多种利益驱动，名校、名牌商标被仿冒造假、恶意攀附的现象依然屡见不鲜，以至于近年来商标维权已成为高频事件。

李名梁表示，作为消费者要擦亮眼睛，提高自身辨别能力，对各类宣传要树立警惕之心，切忌“望文生义”“盲目信任”。

“高校也应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校名、校徽、校歌等各种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以维护学校的品牌声誉和社会形象。”他建议，高校要积极主动将各项学校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及监测预警，便于遭遇侵权事件后维护自身权益。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发布公告、举报取缔、司法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权，让侵权方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让无良商家不敢随意“傍名校”“蹭名牌”，最终使冒牌的产品无处藏身。据南方都市报